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黃安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0月3日起生效。

繼2017年10月3日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稱「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安心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0月3日起生效。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

黃先生，54歲，於2000年獲華中師範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現任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逾29年教學經驗，特別是企業管理與行政管理課題方面。彼亦擁有物業管理、經濟管理與行政及社區治理等其他領域的豐富知識。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委任信，並無指定任期，惟須輪席退任並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連任，且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

則J)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根據上述委任信，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董事職務或付款以取代有關通知。

黃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為1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黃先生的職責及職務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的其他事宜令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本公司。

繼2017年10月3日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浩銘

香港，2017年10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吳綺敏女士及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維倫先生、陳偉璋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黃安心先生。